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家豪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